臺北市政府 88.10.06. 府訴字第八八０五０七六九０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課徵八十七年期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三二０五五００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臺北市○○○路○○號，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八十七年期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三二０五五００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六月二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第四十一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稅務人員沒有詳查建物用途，將住宅建物用商業稅率課稅，使訴願人多繳一倍以上地價稅，訴願人未搬來前○○堂早已於八十六年搬走，本棟房屋已空屋一年，八十七年訴願人買下房屋搬進來住，一樓是○○有限公司，二、三、四樓是純住家，地價稅是八十七年十一月開徵，為何訴願人在八十八年五月才收到地價稅單，這是不是故意或疏忽讓訴願人多繳稅。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其地上建物本市○○○路○○號房屋，其中一樓部分有○○堂及○○有限公司辦理營業登記（訴願人亦自承一樓○○有限公司登記營業之事實），另二樓至四樓部分雖訴願人自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迄

今於系爭建物辦妥戶籍登記，然其並未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八十七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前），申請依土地稅法第十七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自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訴願人訴稱遲至八十八年五月始收到地價稅單乙節，經查係因訴願人地址變更，致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度之地價稅額繳款書無法送達，乃於繳款截止日後查址並再為送達，以致訴願人遲至八十八年五月始收到地價稅單，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加計該期間之利息，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訴願人八十七年期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駁回，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六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